（上接B173版）

按照上述会计准则或通知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执行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6年末/2016年度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2017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	持有待售资产	无
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	持有待售负债	无
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持续经营净利润	70,045,685.43元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和2017年新增的政府补助适用该准则。根据该准则，对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按照经济业务实质，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无
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利润表增加“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相应调整比较报表。	资产处置收益	−387,767.42元
	营业外收入	无
	营业外支出	−387,767.42元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执行2017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18-034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24日，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增加，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兽用活疫苗及灭活疫苗的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相关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养殖设备（限家禽及家畜饲养机械）、兽用器械、饲料添加剂、兽药，相关原辅材料的进出口、批发；农副产品收购（粮食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兽用活疫苗、灭活疫苗、动物血清及动物制品的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相关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养殖设备（限家禽及家畜饲养机械）、兽用器械、饲料添加剂、兽药，相关原辅材料的进出口、批发；农副产品收购（粮食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18-035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5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5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720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5月29日

至2018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的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延期的议案	√
7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第1-8项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项议案经公司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18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法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18	海利生物	2018/5/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出席者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可复印）（格式见附件），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还需持公司法人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21-60890800）。

2、登记时间：2018年5月25日（9:30-15: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72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股东按照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出席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凭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凭以上所需资料外还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参加会议。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720号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403

传真：021-60890800

电话：021-60890892（直线）

联系人：梁霞

收件人：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的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延期的议案			
7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2531000
申报时间：	2018年4月24日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周杰
联系人	肖婕、周晓雷
联系电话	021-2321965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3718
注册资本：	64,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海明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720号
联系人：	浦冬琳
联系电话：	021-6089 0892

三、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督导海利生物规范运作	持续关注海利生物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其表决事项，列席了海利生物年度股东大会；持续关注海利生物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海利生物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海利生物合法合规经营；督导海利生物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3、现场检查工作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分别于2015年12月、2016年7月、2016年12月、2017年8月、2017年12月对海利生物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承诺履行的执行等情况。
4、督导海利生物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访谈公司高管和财务人员，逐月核对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抽取重大合同和大额资金凭证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导。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5、督导海利生物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在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前均提前将会议通知和相关议案内容发送给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予以认真审阅，充分沟通并及时反馈意见。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均履行了事先提交保荐代表人审阅的程序。

四、其他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对海利生物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海利生物能够积极配合尽职推荐和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海利生物能够按照本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与尽职调查全部内容有关的所有真实、合法、完整、准确及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向本保荐机构提供的所有材料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利生物在工作过程中为本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海利生物的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对海利生物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配合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海利生物持续督导期间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均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进行信息披露。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九、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10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6.81元，募集资金总额47,67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875.615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794.3843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5月11日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出具了XYZH/2014SHA1035-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6,437,117.22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26,180,247.49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67,686,973.27元。海通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严格要求海利生物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保荐代表人：

肖　婕　　周晓雷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10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期间为2015年5月15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其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一、保荐机构自上市公司发行证券起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持续督导期内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持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买卖行为规范等，以确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督导健全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	（1）公司治理制度 督导公司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目前公司治理状况良好。 （2）内部控制制度 督导公司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状况良好。 （3）信息披露制度 督导公司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目前公司信息披露状况良好。
3、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4、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保荐机构已履行了督导海利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的督导责任。
5、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经核查，公司按照的信息与事实相符，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保荐机构于2017年8月、2017年12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小组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出现场检查计划，确定本次现场检查需要关注的事项范围及工作进度、时间安排和具体事项。 经检查，2017年度公司运作规范，业务经营模式没有重大变化，信息披露及时完整，公司独立性完好，募集资金保存及使用程序合规。
7、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督导发行人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定的程序使用募集资金； （2）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8、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保荐机构关于海利生物出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保荐机构关于海利生物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3、保荐机构关于海利生物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4、保荐机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保荐机构关于海利生物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人审阅了海利生物2017年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减持股份计划、收到政府补助等公告，并对海利生物2017年年报工作进行了督导。

通过对海利生物三会文件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人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上市公司不存在《保荐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名：

肖　婕　　周晓雷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269　公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3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公司于2018年0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于2018年04月24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3 公司负责人金敖大、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17,288,764.47	1,241,428,309.10	−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9,344,727.85	628,021,250.35	1.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9,584.16	8,108,187.20	−121.2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9,192,073.36	109,215,083.13	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22,353.55	5,779,959.39	5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69,245.21	5,413,607.52	2.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	1.33	增加0.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62.7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86,969.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82,383.3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74.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21.46	
所得税影响额	−524,577.19	
合计	3,353,108.3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4,94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益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519,310	24.26	48,519,310	质押	9,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赵文杰	12,832,045	6.42	12,832,045	无		境内自然人
胡津生	11,286,137	5.64	11,286,137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416,600	4.71	9,416,6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常世平	8,650,200	4.33	8,650,200	无		境内自然人
鲍建新	7,127,204	3.56	7,127,204	无		境内自然人
董书新	6,980,897	3.49	6,980,897	无		境内自然人
王子玲	6,102,476	3.05	6,102,476	无		境内自然人
刘先	5,679,608	2.84	5,679,608	无		境内自然人
张春海	4,856,268	2.43	4,856,268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贺茜	235,4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400			
吴成刚	14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8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600			
牛景国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王长祥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张建新	94,300	人民币普通股	94,300			
戴林章	91,051	人民币普通股	91,051			
王水根	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			
彭寿藤	83,900	人民币普通股	83,900			
陶光忠	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为强化对海鸥股份的共同控制关系，保证公司的持续高效运营，金敖大、吴祝平于2014年9月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历史上存在的一致行动事实进行了确认，并对如何继续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层面实施一致行动作了明确、具体的安排，主要条款包括： “2.1 双方确认，双方在对海鸥股份共同控制的合作过程中，对海鸥股份的经营理念、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和经营方针的认识一致，对海鸥股份的管理和经营决策已形成充分的信任关系，双方决定保持以往的良好合作关系，在与海鸥股份的管理和经营有关的事项的决策中继续采取一致行动，以保证海鸥股份经营稳定并发展壮大。 2.2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董事职权，直接或间接行使董事会召开提议权及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决定、实质影响或参与决策与海鸥股份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有关的事项时，必须事先充分沟通、协商，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行动决定，并按照该一致行动决定在处理本条前述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 2.3 双方同意，如在按照本协议第2.2条的约定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该条所述事项仍无法达成一致行动决定，则以吴祝平的意见为一致行动决定。 3.1 双方承诺，自海鸥股份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交易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海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年3月9日，金敖大、吴祝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2、在原协议的基础上，双方同意并承诺自海鸥股份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五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在海鸥股份管理和经营有关事项的决策中采取一致行动，不以任何方式解除一致行动安排。”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期末金额/本期金额	期初金额/上期金额	差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21,977,420.14	38,769,888.02	−16,792,467.88	−43.31%	本期支付的承兑汇票较多
预付款项	24,557,235.12	14,867,908.63	9,689,326.49	65.17%	本期预付的供应商货款较多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1.85	0	1,311.85	不适用	本期租用固定资产押金
应付职工薪酬	4,119,481.24	9,877,441.33	−5,757,960.09	−58.29%	本期支付的上期应付职工薪酬较多
应交税费	3,945,738.74	15,012,580.10	−11,066,841.36	−73.72%	本期支付的上期增值税、所得税较多
应付利息	120,833.34	728,041.67	−607,208.33	−83.40%	本期支付的上期已计提利息
其他流动负债	550,141.40	307,623.42	242,517.98	78.84%	为期末未申报税金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1,360,688.06	−771,296.43	−589,391.63	76.42%	合并境外子公司的过程中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财务费用	636,632.67	1,976,021.06	−1,339,388.39	−67.78%	本期汇兑收益增加
投资收益	582,288.37	307,281.57	275,006.80	89.50%	本期对比上年同期新增募集资金理财
其他收益	3,129,763.44	0	3,129,763.44	不适用	本期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收入	36,149.79	788,751.87	−752,602.08	−95.42%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营业外支出	6,338.47	0	6,338.47	不适用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利润总额	10,781,291.26	7,087,780.29	3,693,510.97	52.11%	本期政府补助增加
所得税费用	1,825,969.03	1,190,876.74	635,092.29	53.33%	本期利润总额增加
净利润	8,955,322.23	5,896,903.55	3,058,418.68	51.86%	本期政府补助增加
归属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22,353.55	5,779,959.39	3,142,394.16	54.37%	本期归母的政府补助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32,968.68	116,944.16	−83,975.48	−71.81%	本期控股子公司盈利减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97,742.15	6,573,047.33	3,924,694.82	59.71%	比去年同期多缴增值税和所得税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7,514.00	146,610.00	440,904.00	300.73%	本期购入车辆等固定资产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115,143.61	53,000,123.91	−34,884,980.30	−65.82%	本期到期的银行借款较去年同期减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7,333.33	7,672,140.03	−6,144,806.70	−80.09%	去年同期支付了2016年度分红款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8,238.08	198,822.93	−827,061.01	−415.98%	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外币折算损失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003,315.30	65,216,693.37	74,786,621.93	114.67%	公司去年5月上市取得募集资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14日、8月16日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见下表：

序号	产品发行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6月期【314号】−195天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17年8月15日	2018年2月26日	4.35%	1,700万元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125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17年8月15日	2018年5月14日	4.65%	5,000万元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126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17年8月15日	2018年2月26日	4.55%	2,300万元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131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17年8月17日	2018年2月26日	4.55%	1,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和公司2017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